**钢材购销合同样本**

　　供货方： (以下简称供方)

　　需货方：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：

　　一、 供货内容：

　　供方为需方提供建筑用各种规格的涟钢、萍钢钢材总量约6000吨，供货的规格、数量以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为准。

　　二、 价格及结算方式：

　　1、送货价格为:螺纹钢按提货当日长沙市场同规格行情价每吨下浮50元;线材按长沙市场同规格行情价确定。

　　2、供方根据需方实际要求，供方同意垫资1000吨钢材，垫资时间一年。垫资达到1000吨以后每笔现款交易。对于垫资钢材款需方按2分息支付供方利息，利息每两个月支付一次。

　　三、 质量标准：

　　供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建筑用钢材。

　　四、 供货和签收

　　1、 需方提前三天向供方提供钢材需求清单，供方接到需方通知三天内组织货

　　需方指定 (身份证号

　　码： ，电话： )为需方货物接收人，负责供方所有到场钢材交接工作。

　　2、 供方材料到达工地现场后2小时内，需方货物接收人按需求清单和送货清单对所到钢材的单价、规格、数量和重量进行清点核对。需方货物接收人核对认为有差错时，应立即电话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12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重新清点核对。

　　3、所供钢材需方核对无误后，需方接货人应当即在供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，送货回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。

　　五、验收方法：

　　1、供方随货提供相应厂家质量和出厂合格证。

　　2、钢筋表观质量应该符合国家标准。

　　3、钢材到工地先送检，检测合格后再使用。未送检就使用或送检不合格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。如果钢材送检不合格，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退换钢材所产生的费用。

　　六、 其它事项：

　　1、

　　2、 钢材款供方提供发票。 需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，拒绝接货，则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该批次钢材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　　3、 需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时，供方交货日期相应顺延;在已发货的条件下，需方临时变更需求清单须事先征得供方的同意，未对供方造成影响的前提下，供方应满足需方需求。

　　、 变更接货人，需方应在交货前5天通知供方，交货前需方应将新的接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需方授权书交于供方。

　　5、 供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时，需方可以另行采购，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

　　七、 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(只限于战争、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雪灾)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　　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如果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\_\_\_\_\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十、 其它条款：双方提供的电话、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，长期处在畅通状态。 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内，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两份。

　　供货方：(盖章)

　　需货方：(盖章)

　　年 月 日